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0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证券市场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公募基金参与定向增发，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将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股票公允价值，本基金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或受限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

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联系人：王兆

联系电话：（021）60586900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	-----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	-----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5%
------------------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葛伟忠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愚园路营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邓升军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现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海基金研究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

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

戴焜祖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企业创新融资部总经理。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杨学林先生，董事，工学学士。现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天潼微电子技术公司工程师、深圳市珑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

顾志强先生，董事。现任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曾任职于吴县第二化纤厂、苏州市吴申化纤厂。

邱兆祥先生，独立董事，财政信贷本科。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西南财经大学和暨南大学等高校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助教、北京语言大学（原北京语言学院）讲师、中国金融学院教授。

张心泉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行政法教研室副主任。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

李清伟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澳门科技大学兼职博导、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职于河南师范大学外语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监事会成员

宋宽仁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湖南杨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湖南公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海证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上海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等职。

邓文胜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现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深圳农业银行主任、支行行长，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向方华先生，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律师。现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宇先生，职工监事，理学硕士，现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葛伟忠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邓升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恒先生，督察长，管理学博士，兼任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河证券信息技术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银河证券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东海瑞京资产（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德军先生，博士。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研究所医药研究员，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部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等职。2015年10月27日任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1日任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5月22日任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3日任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

邓升军先生，总经理。

成员：

胡德军先生，基金经理。

祝鸿玲女士，基金经理。

杨红女士，研究开发部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23只。自2003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

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电话：（021）60586973

传真：（021）60586906

联系人：王兆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6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洪渊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9995001

传真：0519-89995001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c

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李天雨

电话：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6991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293

联系人：杨莉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人代表：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963

传真电话：0591-38281963

联系人员：柯延超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客服电话：95353

网址：www.tebon.com.cn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032284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i/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人代表：庞介民

联系人员：罗俊峰

联系电话：18647100075

传真电话：0471-4979545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

1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65215433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人员：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高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2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联系人：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2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人代表：郭坚

联系人员：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电话：021-206659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人代表：闫振杰

联系人员：李露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电话：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2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 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员：周雁雯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电话：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的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58991896

联系人：石静武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

（2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曹欣

电话：029-88365850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http://www.kysec.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一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电话：010- 83252183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http:// 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2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85085000

公司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张楠

经办会计师：张楠 刘叶君

四、基金名称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非

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18 个月内（含第 18 个月），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轮动效应与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的潜在机会，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采取一级市场参与定向增发策略，以价值投资理念和方法分析拟参与定增项目的内在价值。首先本基金对潜在投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景气度、成长性、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进入壁垒、产业政策等应进行审慎研究，回避行业投资风险。精选投资期内上行的行业，并进而精选上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其次本基金在价值精选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和安全边际法则。通过内在价值比较和市场相对价值比较确定安全边际。对于内在价值相较于市场相对价值具有一定的差距时，相应地，本基金在参与此定增项目时将要求较高的折价比例；再次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投资项目的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及

时调整未来售出时的目标价。最后对于解除锁定的增发股份，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估值水平、同类行业估值水平、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作出是否售出的判断。

基于以上定向增发策略，结合当前政策的变化，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对灵活的参与方法获取超额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流动性管理、资产配置等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久期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高科技公司发行的权证。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

资。

（二）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策略相应调整。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本基金在进行个股筛选时，将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1）定性分析：通过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同行业竞争水平、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资本负债结构、商誉等，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2）定量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指标，选取具备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率等；ROE、ROIC、毛利率、净利率等；PE、PEG、PB、PS 等。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

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 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流动性管理、资产配置等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久期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6.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高科技公司发行的权证。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市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的市场覆盖、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较好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到本

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和指数的代表性，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的平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8,928,043.83	76.18
	其中：股票	268,928,043.83	76.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940,861.28	23.78
8	其他资产	146,865.25	0.04
9	合计	353,015,770.36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4,815,499.07	49.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312,800.00	1.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66,176.60	7.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3,494,020.00	9.55
K	房地产业	11,255,808.00	3.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83,740.16	5.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8,928,043.83	76.67
--	----	----------------	-------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组合。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3	皖维高新	6,536,226	21,386,150.97	6.10
2	002157	正邦科技	1,290,465	21,021,674.85	5.99
3	000885	城发环境	2,048,806	18,746,574.90	5.34
4	601888	中国国旅	263,752	18,483,740.16	5.27
5	300195	长荣股份	1,609,577	16,560,456.32	4.72
6	002202	金风科技	1,110,984	16,164,817.20	4.61
7	000858	五粮液	150,200	14,269,000.00	4.07
8	600030	中信证券	539,000	13,356,420.00	3.81
9	000661	长春高新	41,173	13,051,429.27	3.72
10	000063	中兴通讯	391,700	11,437,640.00	3.26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7,562.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303.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865.25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63	皖维高新	21,096,774.51	6.01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300195	长荣股份	8,862,013.16	2.53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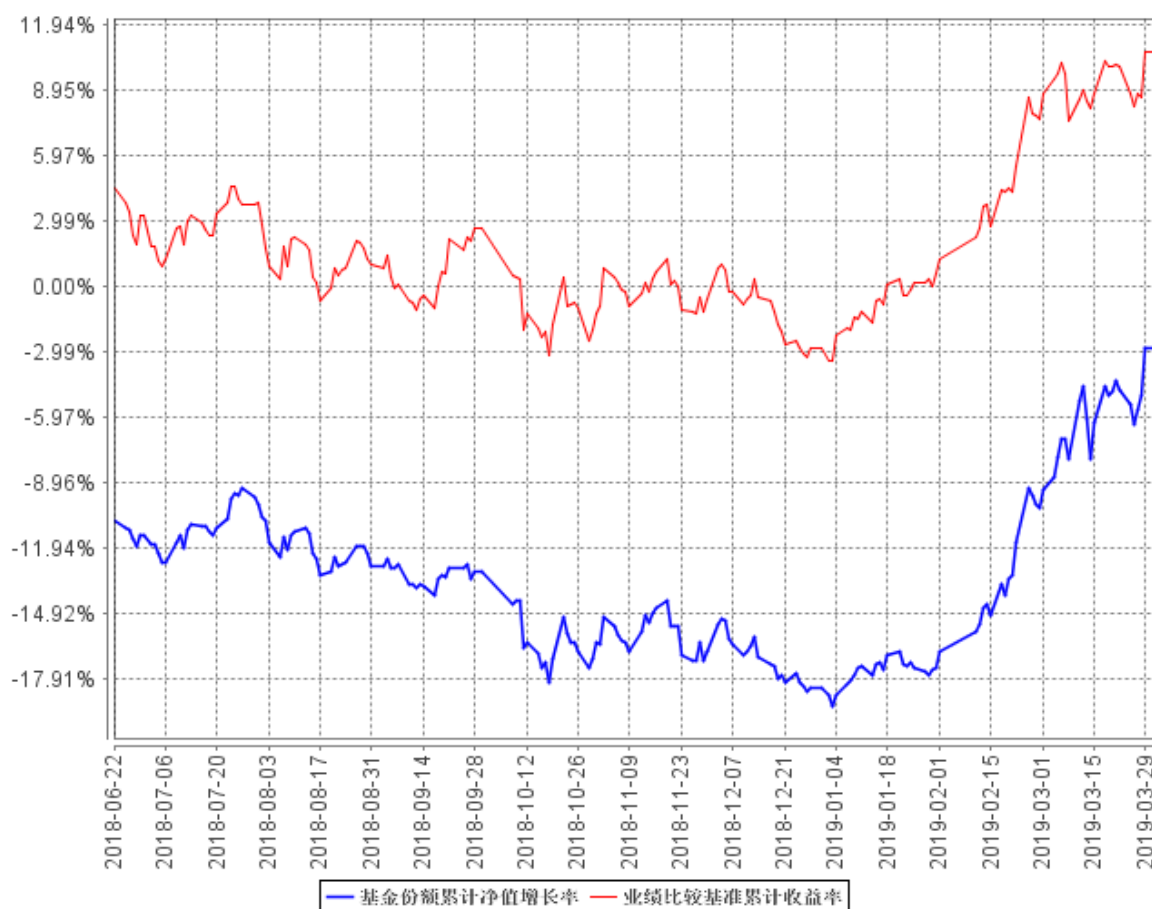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00%	0.01%	0.07%	0.28%	-0.07%	-0.2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61%	0.26%	8.60%	0.32%	-14.21%	-0.0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3.45%	0.56%	-11.04%	0.67%	-2.41%	-0.11%
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81%	0.52%	10.72%	0.56%	-13.53%	-0.0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5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1日。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图示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3月31日；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重要提示”

（1）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2、更新“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3、更新“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1）更新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4、更新“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5、更新“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1）更新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